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7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簡昭茂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兩造間存在電信服務契約之釋明文件（如門號0000-000000號之服務申請書有債務人簽名或電子簽章等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